

送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背景

各委員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解釋，為何不能以僅刪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中“非法性交”中“非法”一詞，來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刪去該詞，將可消除強姦罪行中“非法”一詞是否指婚姻關係以外者所引起的歧義。

2. 政府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發給各委員參考的資料文件中(“資料文件”)，建議採用下述方法釐清強姦及有關性罪行的法律－

- (1) 刪除第 118 條中“非法”一詞，並明文規定婚姻關係不影響強姦罪的提案；以及
- (2) 對於其他性罪行條文，在 117 條不詳盡無遺地界定“非法”一詞的涵義，包括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行房的情況。

3. 委員會於 2001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時，政府正就以下兩個問題進一步諮詢(信件副本已送交委員會)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

- (1) 採用英格蘭法律委員會(2000 年 2 月)所建議性罪行中“同意”一詞的定義；
- (2) 建議中對“非法”一詞作不盡詳無遺的解釋是否足以保障某些與強姦有關的性罪行的婚姻關係內的受害者。

4. 建議的修訂已經寫入《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 V 部分，將於 2001 年 7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現隨本文夾附條例草案第 V 部

分及有關摘要說明。

5. 我們將在下文逐一解釋每項修訂建議的影響及提出這些建議的政策理由。

修訂建議

第 11 條 釋義

(a) 不詳盡無遺地界定“非法”一詞

6. 建議新增的第 117(1B)條不詳盡無遺地界定“非法性行為”一詞的涵義，以便把根據強姦罪準則界定的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性交的行為也包括在內，目的是為了免除有人會認為刪除第 118 條中“非法”一詞(見下文第 11 段)，即表明立法機關對於這一詞在其他性罪行條文中，是具有傳統普通法所指的婚姻關係以外的涵義(例如依據這定義，如有人以威脅手段促致一名已婚女子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與丈夫性交，即可根據第 119 條把該人落案起訴)。這定義反映 *Reg v R*[1991]3 WLR 767 案裁決的理據，即任何人在未經女方同意而與她性交明顯是違法的。資料文件附件 A 第 30 至 31 段詳盡分析了“非法”一詞的上述涵義對其他有關性罪行條文的影響。

7. 資料文件附件 A 第 24 至 28 段指出，“非法”一詞的建議定義是為了確保刪除第 118 條中“非法”一詞後，在其他性罪行條文中仍然保留“非法”一詞，不致會引起非預期的後果。廣泛檢討“非法”一詞的用法已經超出了目前條例修訂工作的討論範圍。

8. 除上述的考慮因素外，在《刑事罪行條例》中，“非法性行為”一詞的涵義並不限於非法性交，而《1956 年英國性罪行法令》並沒有使用“非法性行為”一詞。因此，單純採納英國在 *Reg v R* 案的看法，例如刪除條例第 119 至 121 條中“非法”一詞，試圖暗示其他有關性罪行都適用於夫

妻關係，這種做法是有所不足的。儘管把“非法”一詞刪除了，但其他性罪行條文中仍保留“性行為”一詞，而條例中並沒有界定“性行為”一詞的涵義。

(b) “同意”的定義

9. 建議新訂的第 117(1C)條，採納了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有關性罪行是否在同意的同意情況下觸犯的報告》(*Consent in Sex Offences*)(2000 年 2 月)中就“同意”一詞所建議的定義。基本上，“同意”界定為存續、自願且真正同意有關作為，這種同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並以言語或行為作憑證，無論是現在還是過去都適用。

10.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提出這個定義，目的在於確保陪審團履行職責時不但提出“她是否同意？”的問題，還會問“如果同意，這種同意行為背後有什麼含意，以致在法律上可以使她所作的“同意”無效？”。法律有需要就“同意”一詞下定義，這有助陪審團專注於強姦罪及有關性罪行中往往是最重要的辯護理由。“同意”一詞的定義與強姦配偶行為有關，因為即使妻子因婚姻關係默示同意與丈夫行房，但當丈夫與她性交時她沒有存續的默示同意，則她默示同意的行為便屬無效，*Reg v R* 一案的判決可以說明這個理由。

第 12 條—強姦

11. 條例第 118 條作出修訂，把第(3)(a)款中“非法”一詞廢除，並增訂第 3(A)款，表明為免生疑問，“性交”包括行房。這項修訂的目的，在於在第 118 條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從而達到政策的原意。

第 13 條(以威脅手段促致)、第 14 條(以虛假藉口促致)及第 15 條(施用藥物)

12. 條例第 119(1)、120(1)及 121(1)條分別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行房”的提述。這些修訂的目的，在於訂明第 119 至 121 條的原意是保障所有

婦女不會成為這類性罪行的受害人，不論是涉及婚姻關係以內還是婚姻關係以外的性交。

第 16 條(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及第 17 條(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13. 條例第 124(2)條作出修訂，而第 146(3)條則予以廢除和取代，以闡明若各項性罪行是未經同意觸犯的，則上述兩條條文所訂的婚姻關係作為免責辯護並不適用。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1 年 6 月